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监事会发挥其应有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监事应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应当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一）项、第（二）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的方式进行。如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需进行详细明确的会议记录。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 $1/3$ 以上监事的委托。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

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拟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